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22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概述 1

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3

（一）环境空气质量 4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8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10

（四）海洋环境质量 10

（五）土壤环境质量 12

（六）声环境质量 12

（七）辐射环境质量 13

（八）生态质量指数 14

三、 措施与行动 15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 16

1.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6

2.蓝天保卫战 17

3.碧水保卫战 18

4.净土保卫战 19

5.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20

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0

7.自然生态修复 21

（二） 绿色低碳发展 22

1.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22

2.“双碳”工作 22

（三）深化改革创新 24

1.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24

2.审批制度改革 25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26

4.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改革 27

（四）生态环境法制 28

1.生态环境立法 28

2.生态环境执法 28

3.生态环境普法 29

（五）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29

1.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29

2.排污许可管理 31

3.辐射安全管理 31

（六）技术支撑 32

1.生态环境监测 32

2.生态环境科技 33

3.生态环境标准 33

4.数字化转型 34

5.国际合作 34

（七）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35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5

2.“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35

3.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36

（八）长三角区域协作 36

1.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36

2.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37

3.区域政策协同保障 37

四、 公众参与和监督 38

（一） 环境宣传 39

（二） 环境教育 40

（三） 投诉受理 40

（四） 建议提案办理 41

概述

2022年，上海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的深度融合与实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党中央对各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上海被评为优秀。

2022年，上海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低值；主要河湖断面优III类占比95.6%，无V类和劣V类断面；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海洋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生态质量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01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评价，2022年[1]，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18天，较2021年减少17天，AQI优良率为87.1%，较2021年下降4.7个百分点。其中，优129天，良189天，轻度污染47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全年47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的有41天，占87.2%；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6天，占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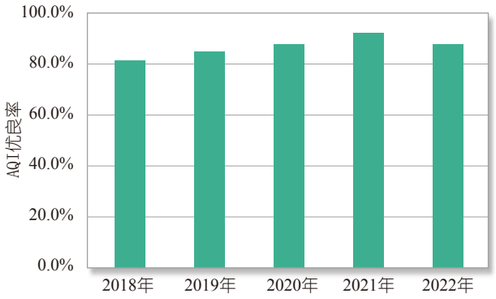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AQI优良率变化趋势图

主要监测指标

细颗粒物（$PM_{2.5}$）

全市$PM_{2.5}$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1年下降7.4%。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PM_{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PM_{2.5}$浓度
25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

较2021年
下降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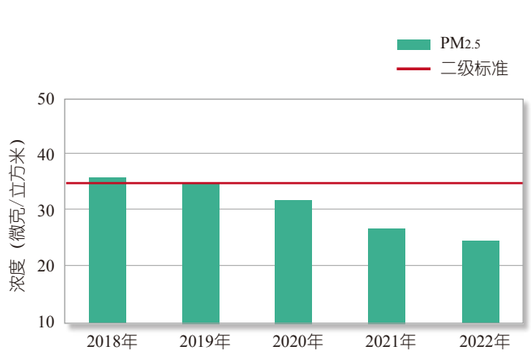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PM_{2.5}$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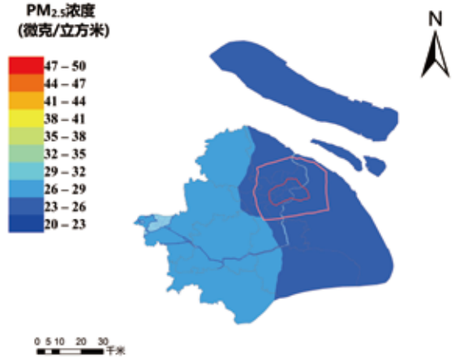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1]2021年起，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国控点数量调整为19个，因此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以及$PM_{2.5}$、PM_{10}、SO_2、NO_2、O_3、CO等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相关数据与2021年可比，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仅作总体趋势判断，不作绝对比较。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全市PM_{10}年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1年下降9.3%。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PM_{10}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PM_{10}浓度
39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

较2021年
下降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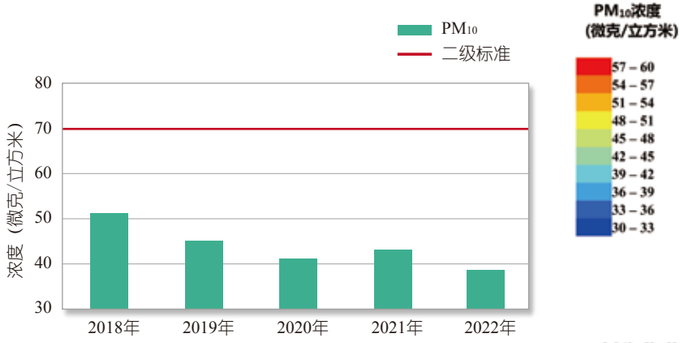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PM_{10}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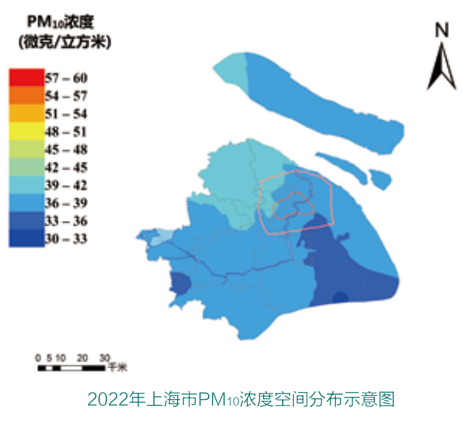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PM_{10}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硫（SO_2）

全市SO_2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1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SO_2年均浓度保持低值水平。

SO_2浓度
6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标准

较2021年
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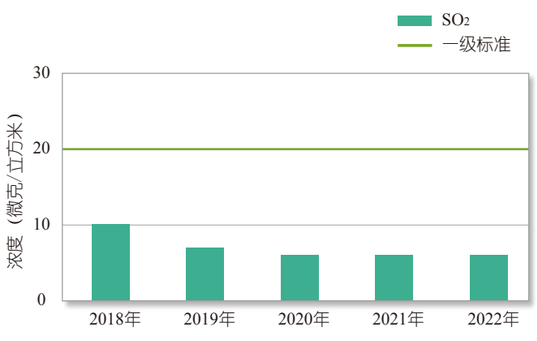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SO_2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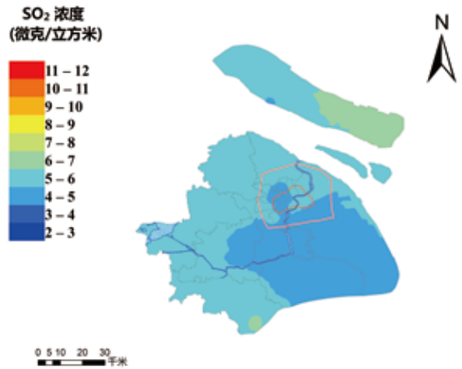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SO_2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氮（NO_2）

全市NO_2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1年下降22.9%。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NO_2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NO_2浓度
27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

较2021年
下降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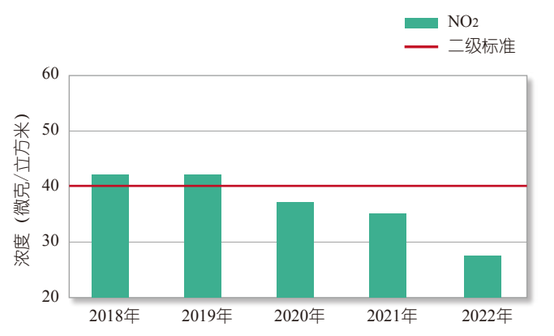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NO_2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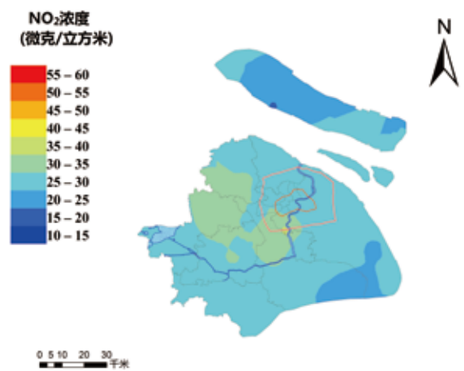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NO_2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臭氧（O_3）

全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2]为164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13.1%。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有所波动。

O_3浓度
164微克/立方米

较2021年
上升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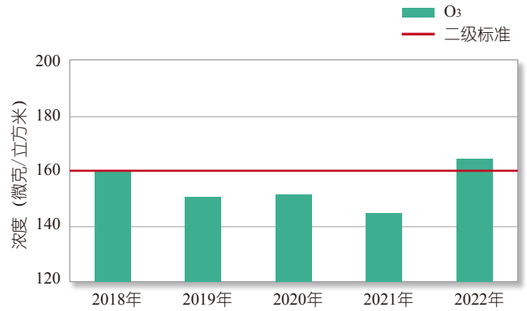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O_3浓度变化趋势图

[2]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臭氧（O_3）和一氧化碳（CO）年度评价指标分别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一氧化碳（CO）

全市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1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总体相对稳定。

CO浓度 **0.9毫克/立方米**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标准** | 较2021年 **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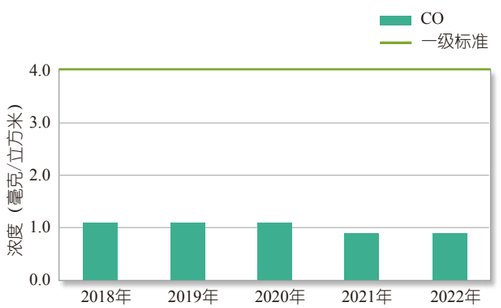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CO浓度变化趋势图

酸雨

全市降水pH平均值为5.42，酸雨频率为27.2%，较2021年上升0.8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酸雨污染总体呈改善趋势。

降水pH平均值 **5.42** | 酸雨频率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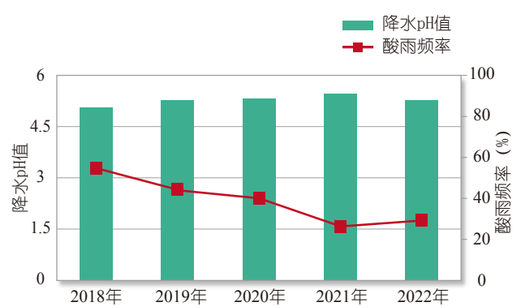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降水pH值和酸雨频率变化趋势图

道路扬尘

全市各区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平均浓度范围在75～90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值为82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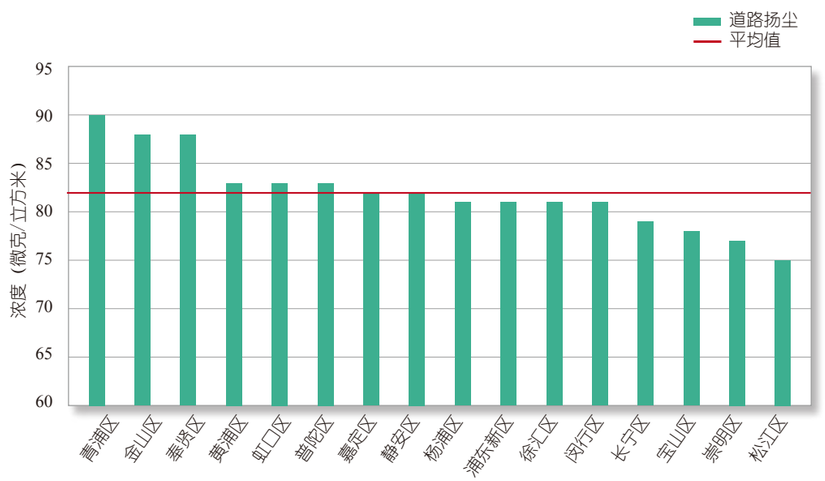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各区道路扬尘浓度分布图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上海市共有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别是：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2022年，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氨氮平均浓度 **0.42毫克/升** | 较2021年下降 **16.0%** | 总磷平均浓度 **0.138毫克/升** | 较2021年下降 **12.7%** | 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 **3.8毫克/升** | 较2021年下降 **7.3%**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3] 进行评价，2022年，II～III类水质断面占95.6%，IV类水质断面占4.4%，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42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6.0%；总磷平均浓度为0.138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2.7%；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3.8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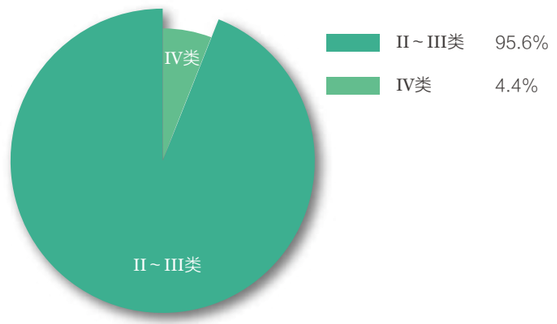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类别分布

[3]2021年起，全市主要河湖监测断面总数调整为273个，因此2022年全市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主要指标的相关数据与2021年可比，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仅作总体趋势判断，不作绝对比较。

黄浦江

黄浦江6个断面中，4个断面水质为II类，2个断面水质为III类。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下降8.0%，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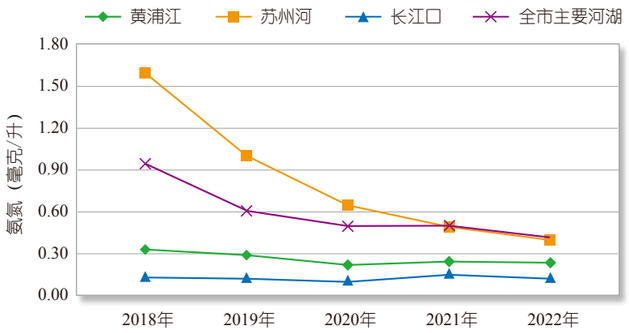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氨氮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苏州河

苏州河7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主要指标中，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分别下降21.6%、3.9%和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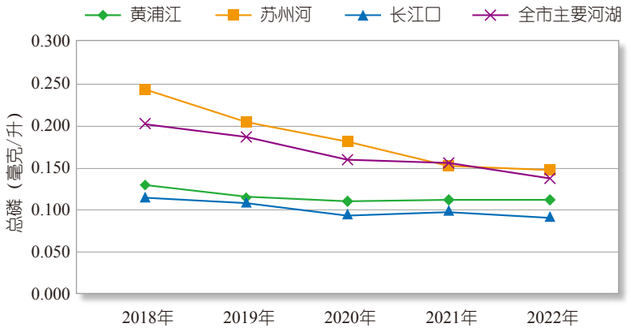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总磷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长江口

长江口7个断面中，5个断面水质为II类，2个断面水质为III类。主要指标中，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3.3%和8.0%，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上升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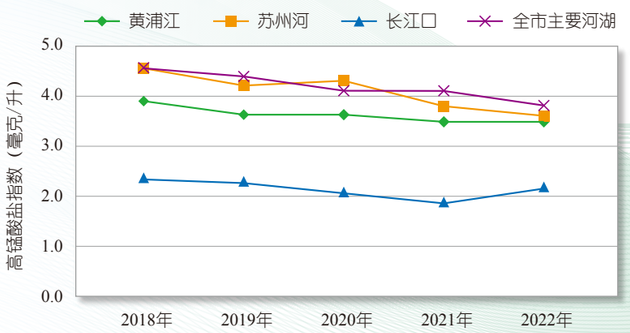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主要河湖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变化趋势图

0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对纳入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的43个监测点位进行评价。2022年，全市地下水水质为III类、IV类、V类的监测点数量分别为5个、24个和14个，分别占11.6%、55.8%和32.6%。

04 海洋环境质量

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进行评价，2022年，上海市海域海水水质稳中趋好，符合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和第二类的面积[4]占34.6%，较2021年上升9.2个百分点；符合第三类和第四类的面积占21.2%，较2021年上升6.8个百分点；劣于第四类的面积占44.2%，较2021年下降16.0个百分点。主要指标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61毫克/升，较2021年上升5.9%；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505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26.8%；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237毫克/升，较2021年下降14.7%。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长江口外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长江口外海域海水水质主要指标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48毫克/升，较2021年上升13.0%；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分别为0.467毫克/升和0.0217毫克/升，较2021年分别下降了26.2%和14.6%。

[4]2021年起，海水水质评价方法发生调整，因此2022年总体及各海域海水水质的类别占比情况与2021年可比，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仅作总体趋势判断，不作绝对比较。

杭州湾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杭州湾海域主要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主要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分别为2.51毫克/升、0.721毫克/升和0.0378毫克/升，较2021年分别下降了22.3%、29.3%和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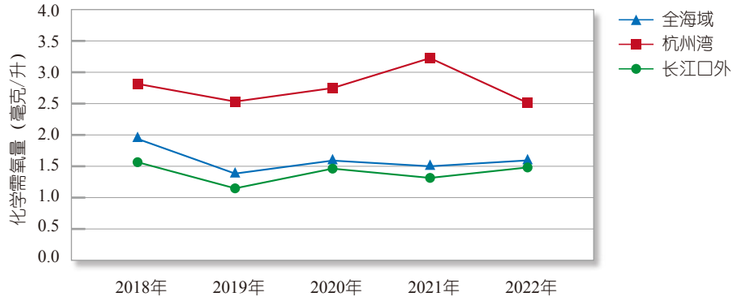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海域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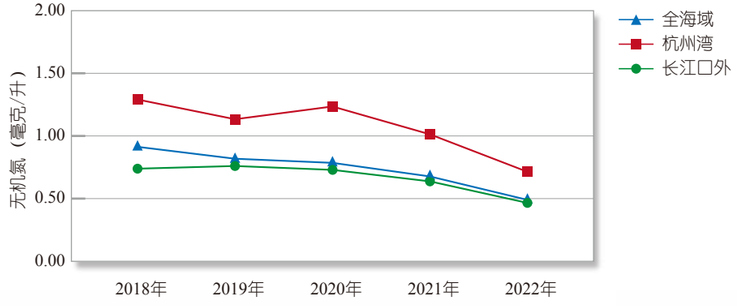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海域无机氮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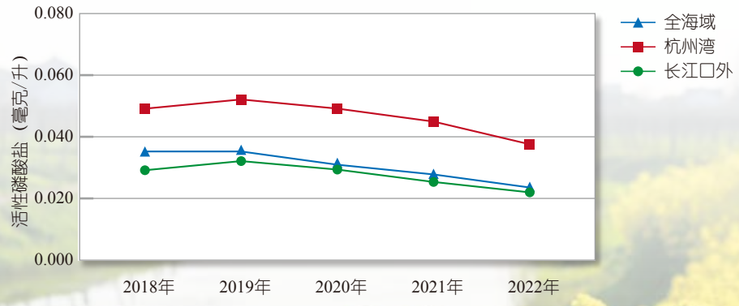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海域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浦东长达村生态清洁小流域

05 土壤环境质量

2022年，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对本市纳入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的84个土壤质量基础点开展监测，达标率为98.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06 声环境质量

2022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均有所改善。

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3.4dB(A)，较2021年下降0.6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6.8dB(A)，较2021年下降0.9dB(A)。昼间时段有96.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2.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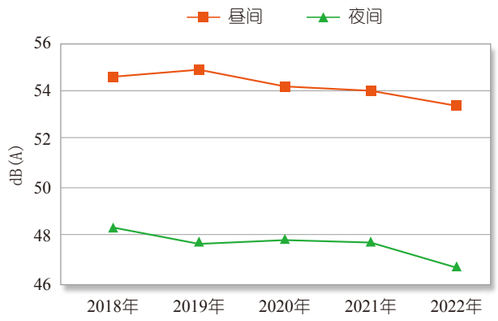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8.3dB(A)，较2021年下降0.1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3.5dB(A)，较2021年下降0.1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93.7%，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42.1%。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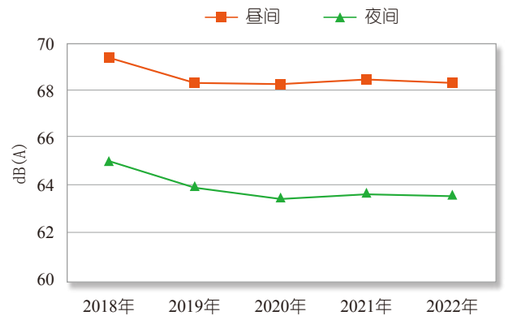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07 辐射环境质量

2022年度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电离辐射

2022年[5]，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环境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正常水平，各监测点的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核技术利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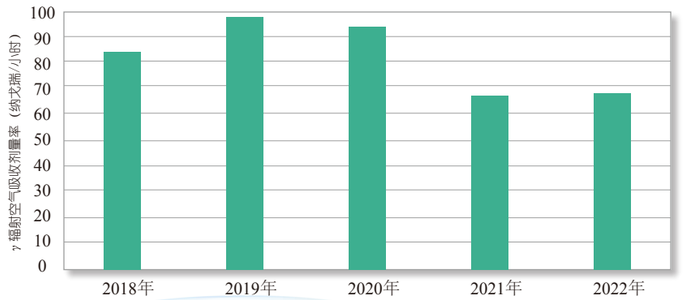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变化趋势图

电磁辐射

2022年，本市10个背景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为0.140~0.79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05~0.0326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27~1.36伏特/米。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 2021年起，电离辐射自动监测点位搬迁，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不作绝对比较。

08 生态质量指数

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进行评价，2022年[6]，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6，较2021年下降0.1，生态质量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1年相同。本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均保持稳定。

2022年，各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其中，崇明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等5个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三类，其余各区均为四类。各区的EQI评价类别均与2021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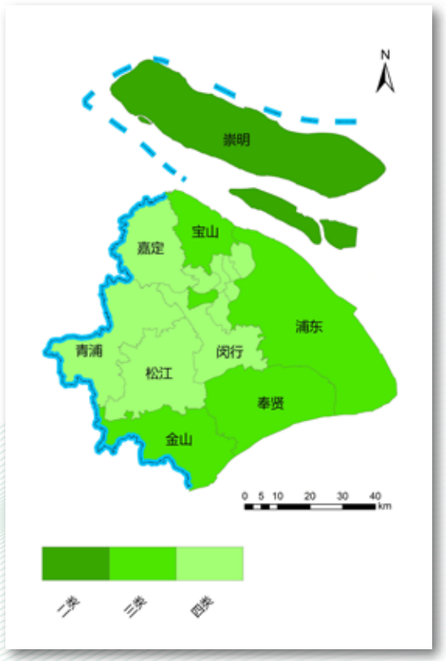

2022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布示意图

[6] 2021年起，生态质量采用生态质量指数（EQI）评价。

措施与行动

01 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杨浦滨江

2022年是本市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的关键年，依托本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机制，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进展顺利。计划共安排了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河口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保障机制等11个专项，212个重点项目。2022年，开工/启动207个，开工/启动率为98%（其中完成62个，完成率29%）。

专 栏

◆ 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专项领域工作 ◆

完成一批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增加约39.5万立方米/日；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约22公里，完成6条段约25公里骨干河道建设。全市居住区（村）、单位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源头减量率达到3%，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2.8万吨/日，湿垃圾集中处置能力达到7000吨/日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在99%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8%。新增森林面积5.1万亩、绿地1055公顷、绿道232公里、立体绿化44.6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8.51%。新增各类公园138座，其中城市公园39座，口袋公园69座，乡村公园30座。

蓝天保卫战

全面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累计粗钢产能1834万吨），宝钢股份完成超低排放监测评估工作。累计完成本市2400余家重点行业企业VOCs 2.0综合治理，组织开展VOCs减排量核算核查、补贴申请审核。推进完成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试点评估工作。

按国家要求推进工业企业VOCs关键环节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与整治。实施全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机场、码头等区域的储油库达标治理工作。完成储运行业VOCs密闭治理7家。全年开展新车环保一致性检查，抽查本市生产企业8家63个车型。抽查其他生产、进口、销售企业34家135个车型。

全年组织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84万余辆次，查处超标车辆109辆，处罚金额2.18万元。累计完成10.2万辆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探索建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数据用于非社会加油站执法检查、柴油车免检等工作机制。

累计完成9万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启动新一轮国三柴油车报废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已完成报废登记1600余辆。继续推进餐饮企业第三方集约化治理，完成餐饮油烟治理近400家。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完成易扬尘堆场治理9家。

专 栏

◆ 远程监控技术赋能，优化重型柴油车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实施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重型柴油车免于排放检验的通告》，并公布了2023年1月正式实施后的首批免检名单，惠及车辆5千余辆，有3万余辆重型柴油车可享受免于上线排放检验，仅检验费一项，就可为相关物流、运输企业节省600余万元，也可进一步促进企业规范养护车辆，减少污染物排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碧水保卫战

宝山区陈家南塘

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强化水源地环境监管，完成2022年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与浙江省协同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与苏浙两省生态环境部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就跨界水源地保护签署备忘录并建立共同决策、联合保护和一体管控机制。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基本完成郊区4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全市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改造、住宅小区外部截流设施和沿河截流设施优化工作；完成90%以上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启动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补强水生态基础，完成15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创建，形成覆盖长江口、黄浦江、苏州河、淀山湖及部分骨干河道的水生态监测网络。

专 栏

◆ 全面启动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持续改善河湖海湾环境质量 ◆

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全面启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各区稳妥有序推进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市已累计完成近万公里河湖、海湾岸线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约占全市河湖、海港岸线总长的30%，为后续推进整治、持续改善河湖、海湾环境质量夯实基础。

排污口全面排查

净土保卫战

加强预防和管控，持续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以上海普陀桃浦土壤污染修复为例，在中宣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总结过去十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本市12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实施办法》《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文件，更新4批次《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核算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推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试运行“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推进2项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建设，开展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新模式。按国家要求，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年度工作。启动新一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详查。

强化监督和管理，守牢固废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在打赢大上海保卫战期间实现在超极限状态下的医废高效安全处理。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着力推动构建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固废治理体系，编制《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年度评估，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联合整治，全面完成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问题整改销项。

专 栏

◆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制定《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静安区、长宁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临港新片区在4月底被遴选纳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创新引领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石化、城投集团等“无废企业（园区）”建设示范。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全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印发《上海市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立重点任务定期调度机制，定期开展重点任务跟踪评估；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强化陆源污染治理；加强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控制，开展海洋塑料垃圾监测。苏浙沪联合签订了《长江口-杭州湾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议》，协同提升区域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着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品质，开工建设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杭州湾-金山段美丽海湾建设；积极服务“六稳六保”，依法依规加快海洋工程环评审批事项办理，完成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上海LNG站线扩建工程、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截至2022年底，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3.3%，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闵行区马桥镇同心村麦田翻耕

自然生态修复

互花米草修复区鸟类回归

深化细化《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提出的韧性生态之城目标，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作为统筹全市生态修复工作的顶层设计和行动纲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和市绿化市容局联合制定了《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一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项目。

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了互花米草相关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市互花米草的面积（约1.50万公顷）和主要分布范围，为下一步开展全市互花米草治理打下了基础。为探索适用于九段沙区域的互花米草治理技术，在市绿化市容局指导下，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使用中央林草改革资金，开展了互花米草治理试点工程（总面积约49.6公顷），为今后大面积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临港滨海海洋修复工程

02 绿色低碳发展

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产业领域，实施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500项，推动创建66家市级绿色工厂、11家市级绿色供应链。严控“两高”项目，有序推进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等重点区域转型升级。

交通领域，年内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累计投放LNG集卡6800余辆，建成各类充电桩近70万根，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约100万辆。集装箱铁海联运完成约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约40.15%。

建筑领域，绿色建筑规模达到3.2亿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约1.93亿平方米，成功创建18个绿色生态城区，完成100个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

能源领域，科学实施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全面启动百万千瓦海上风电建设，加快推进“光伏+”专项工程。

“双碳”工作

中国国际碳交易大会现场

做好全国碳市场管理工作，确保碳交易系统平稳运行，成功指导举办第一届中国国际碳交易大会

持续做好本地碳市场管理，创造连续九年100%履约的纪录；研究制订《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印发《上海市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夯实碳排放管理数据基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继续做好低碳示范试点，形成2023年度低碳发展实践区和低碳社区创建名单

创新建立碳普惠机制，印发《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浦东新区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组织做好全国低碳日活动，发布《上海市民低碳智慧手册》，汇集来自市民的低碳妙招

专 栏

◆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布“双碳”顶层设计文件 ◆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2022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并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1+8+13”政策体系，明确了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

03 深化改革创新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领导责任、企业责任、全民行动、监管、市场、信用、区域协作和法律法规政策八大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本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工作，12家单位列入第一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单位，15家单位列入第一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单位，形成了一批城市更新带动低碳转型的园区样本，绿色尖端制造、社会责任卓越的企业样本，智慧手段赋能基层治理、创新多元共治模式的街镇和社区样本，全过程、多方位绿色管理与服务的楼宇样本。

深入推进奉贤、浦东、临港地区第三方环境治理模式，大力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和街镇（园区）基层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试点，发布本市首批10个第三方环保服务示范项目。指导推动奉贤区“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出台环保管家和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配套政策，规范第三方环境服务市场。出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专 栏

◆ 完善部市合作工作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持续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项内容，完善部市合作工作机制。总结推广“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经验，编制出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探索与实践（综述篇+案例篇）》书籍。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探索与实践（综述篇+案例篇）》

审批制度改革

持续推出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涉企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手续豁免、告知承诺、两证合一、延期办理、分类简化”等13条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举措，大力提升审批效能，减免企业负担，助力本市经济重振。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试点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积极搭建与碳达峰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印发《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试点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实施环评“打捆”审批、减免小额污染物总量来源、探索实施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环评报告表简化管理等，聚力服务新城建设。

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相关工作已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机制探索、数据应用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建立涵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综合指标体系，2022年对全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跟踪评估。根据跟踪评估结果推进园区整改，确定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定国际汽车城等12个园区新纳入联动名单，全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园区增至52个。持续推动数据共享共用，随申办APP推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版应用模块，为企事业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准入选址提供工具；完成环评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打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应用链条。

专 栏

统筹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全力保障本市重大规划及项目落地

沈家湾作业区调整规划、五号沟作业区调整规划、罗泾作业区调整规划、小洋山北侧作业区规划等本市重大专项规划环评先后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确保后续项目顺利启动。印发《关于优化本市重大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环评保障，实施个性化精准服务，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统筹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全市平衡等支持政策，推动“十四五”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全力推进和调度市域铁路上海示范区线、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等15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跟踪调度171个市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进展，协调推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环评审批保障工作。2022年，全市共审批环评报告2187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115个，环境影响报告表1337个，告知承诺制735个；全市共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15561个。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环境执法、环境信用评价以及环境司法有效衔接。深入推进案例实践，发布第一批《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本市3起案例入选《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强化环境修复导向作用，浦东新区、青浦区相继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基地创建，以实际修复项目提升社会感受度。

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改革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要求

- 及时制定《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 组织推荐、遴选成立第一届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
- 制定鉴别单位注册管理、鉴别质量考核评估等内部规范制度
- 建立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支撑体系

顺利实现鉴别工作市场化转型

专 栏

全力以赴打赢大上海保卫战，持续提高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与服务水平

医疗废物转运

大上海保卫战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面临严峻考验。本市第一时间成立医废处理专班，并由市领导担任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各区同步建立医废应急收运工作专班，畅通沟通渠道，加强统筹协调。在生态环境部指导下，优化调整医废应急收运处置方案，依法落实医废应急收运和处置豁免措施，3月至5月全市共收运处置涉疫垃圾和医废7.66万吨，其中单日最高峰值达1419吨（达平时6倍）。2022年共收运涉疫垃圾和医废19.3万吨（同比上升127%），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实现了医疗废物超极限状态下的高效安全处理，保障了城市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底线。

04 生态环境法制

生态环境立法

完成《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改，完善了本市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增加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强化了“光污染”防治、塑料治理、疫情防控环保应急等环境治理举措，进一步夯实了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完成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工作；发布《2022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

VOCs执法检查

生态环境执法

先后出台《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交叉执法检查制度（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专案查办制度（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规程》《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普法工作制度》《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综合性环境执法文件，不断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体系。

强化部门执法协作，共享行业监管数据，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线索排查、信息研判，共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市共查处案件987件，处罚金额1.11亿元。全市作出按日计罚1件，查封扣押19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件，移交公安行政拘留6件，移交公安追究刑责案件13件。

生态环境普法

印发《本市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实施方案》，将守法普法任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一体部署；制修订普法责任清单及面向不同普法对象的责任目录；在本市“领导干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研讨班”和本年度生态环境学习论坛上设置法治专题报告；举办修改后的《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新法培训，发布一系列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组织十二期“送法入企”生态环境执法普法“云”培训，深入推动普法融入环境管理、执法工作全过程，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年度出庭应诉率100%。

05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2022年9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统领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纲领和指南。《实施意见》提出，要以有效应对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

崇明西沙国家湿地公园

上海始终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城市规划，落实在城市发展、建设和更新的各方面，努力提高城市蓝绿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和可达性，提高城市乡土物种多样性以及城市与周边地区的生态连通性，增强城市韧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经评估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已获国家批准，正式启用。严守2527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使全市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75%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得到有效保护。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长江江豚再次出现在长江口。截至2022年底，全市调查记录到鸟类519种；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0平方米，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显著提升，貉、小灵猫等物种相继“返沪”。

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11处，总面积超过1146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4处，自然公园7处。开展“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强化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价值转化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合法、合规使用微生物菌剂，对环保用微生物菌剂重点应用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专 栏

提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上海方案”，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大会主题展示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二阶段会议召开期间，上海代表团作为唯一的直辖市代表，在大会中国角举办了“城市与自然的融合，河口与海洋的交汇”为主题的上海日边会和主题展示，得到了COP15主办方和中国代表团的高度关注。COP15会议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莅临参观，充分肯定了上海在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转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中国代表团团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希望上海在新的起点上为全球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此次活动以鲜活的案例和国际化语言展示了上海城市形象，获得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参会代表、观众和媒体的欢迎和肯定。

COP15上海宣传海报

排污许可管理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许可动态全覆盖。2022年，全年共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审批2750家次。截至2022年底，全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共约4.3万家，其中持证单位4845家，登记单位约3.8万家。制定《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完成国家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检查“双百”任务，开展排污许可质量和执行情况现场检查。修订《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要求；印发《关于规范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和技术要求。建成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并投入试运行，开展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

辐射安全管理

2022年，全市共办理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175份，辐射安全许可1653家次，放射性同位素转让345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35件，执法检查2539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2件，收贮41枚放射性废源和251公斤放射性废物。

筑牢辐射安全防线，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民防办、上海海关联合印发《上海市核安全协调机制（试行）》，组织修订《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成本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与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辐射监测和应急工作自评估、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情况核实等专项工作，妥善处置2起疑似放射性物质的鉴别和处置突发事件，推进本市“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平台”深化运行。向监管单位实施精准普法，发布全市典型辐射安全执法案例，发放医疗、探伤行业辐射安全管理告知书，编制III类射线装置试题集；结合415国家安全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对公众开展核安全法与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科普宣传。

06 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监测

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长三角两省一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示范区执委会联合印发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监测实施方案》，首次发布示范区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并率先在国内实现跨省级的长三角区域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进一步推进本市碳监测评估试点，完成《上海市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初步建立基于“固定站点+无人机监测+卫星遥感”的大气环境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加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应用，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协调完成本市崇明、金山、青浦、奉贤4个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选区布点。

持续强化本市排污单位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和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合力推进社会监测机构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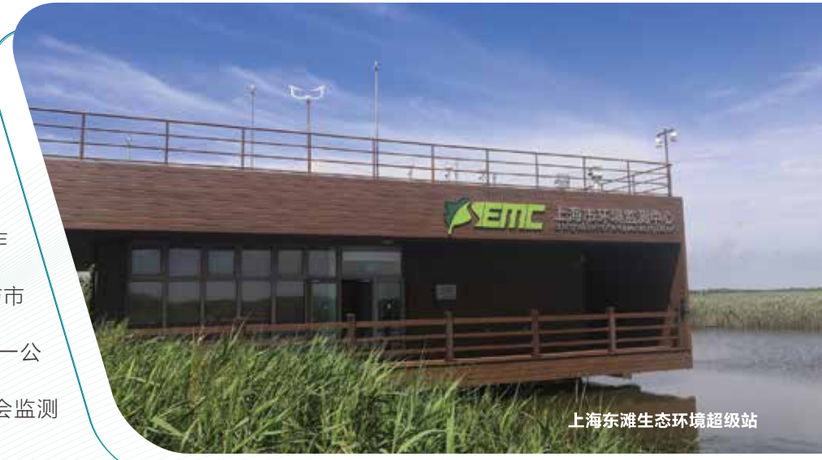

上海东滩生态环境超级站

专 栏

◆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信用评价引导 ◆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健全日常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结合的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倒逼社会监测机构强化内部质量管理；第三次发布年度社会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优选信用风险较低的社会监测机构。2022年，A级和B级社会监测机构在本市承担环境监测业务量的比重为62%，较上年同期上升13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科技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组织开展43项科研项目；围绕基层环境治理重点难点问题，聚焦环境监测、监管执法等领域，开展20项青年科研项目。完成国家环境保护长三角区域大气复合污染上海淀山湖科学观测站验收；完成上海交大环境大数据和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市环境科创平台验收；开展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评估，持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与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能集团共同指导成立上海绿色低碳服务基地，开展本市绿色低碳创新大赛，探索以需求引导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的新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科委、上海科创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合作启动科创版绿色低碳CTO社区。

生态环境标准

组织完成半导体、水产养殖尾水地方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协调推进地方制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工作；启动开展5项地方标准后评估工作；组织召开长三角生态环境标准一体化工作讨论会，共同谋划生态环境标准一体化具体工作；牵头组织三省一市生态部门共同举办长三角一体化制药行业大气标准的宣贯培训，进一步协助企业贯彻实施，提高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积极指导和协助市环保产业协会完成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前期组建准备工作。

数字化转型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城市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网上办事”能力，累计完成63个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平台，全年完成办件1.5万余件。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两证合一’”好办事项，拓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空间分析”关联公共服务，实现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强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一网统管”能力，不断完善、整合生态环境感知网络，包含6000余个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点，拓展土壤污染防治应用场景，增强生态环境状况精准把控能力。推进应用系统整合，加强数据治理，完善4.7万余家固定污染源“一源一档”建设，强化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系统，推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纳入全市统一执法平台。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和检查，全年无网络安全事件。

国际合作

在2022年度世界城市日主场活动暨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期间，市生态环境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资源研究所等共同在沪主办“城市绿色转型与发展主题论坛”；赴加拿大参加COP15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参加“上海日”展览，主办上海“城市与自然的融合，河口与海洋的交汇”的主题边会；受澳门环境保护局邀请组团参加“2022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

07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2年，金山区被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山区坚定贯彻落实“南北转型”战略要求，全力塑造活力湾区、美丽湾区、幸福湾区城市新形象，实现了从生产生活过程到制度、再到理念层面的生态学革新，实现了从传统工业文明到新型生态文明的跨越。生态文明制度日趋完善，调整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双主任”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将治理的触角延伸到村级，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区共建设成23个环境教育基地、20个生态文明修身实践点，打造了“小蒋说环保”等多个宣传品牌，推出的公益广告和文化产品分别获得水利部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优秀奖和最佳公益广告奖。

金山区枫泾镇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2022年，马桥镇被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闵行区马桥镇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马桥风貌，实施了一批生态惠民项目，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快建设出门见绿、推门入园的公园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7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位居全区前列。聚焦生态与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积极融入文体旅产业、生态农业产业发展，多业态发力、多元化推动，变“自然资源”为“生态资本”，积极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征的上海农业农村新典范。围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上海陆上丝路桥头堡发展目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被纳入全市 26 个特色产业园。

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上海九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编制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和实施路径，引领推动区域绿色转型发展。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通过专家验收获批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

08 长三角区域协作

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落地；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提升内河港口船舶的岸电覆盖率和使用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示范区美丽乡村

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联合召开以“湖库富营养化控制和流域系统治理”为主题的第四届绿色长三角论坛；加强环杭州湾、苏皖“2+12”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研究部署长江口-杭州湾重点海域联防联控；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和执法机制，加快重点行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大都市圈绿道建设，有序落实新安江、滁河等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区域政策协同保障

落实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识别标志互认；推进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协同控制；成立区域生态环境宣教联盟；推进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沪浙协同完成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编制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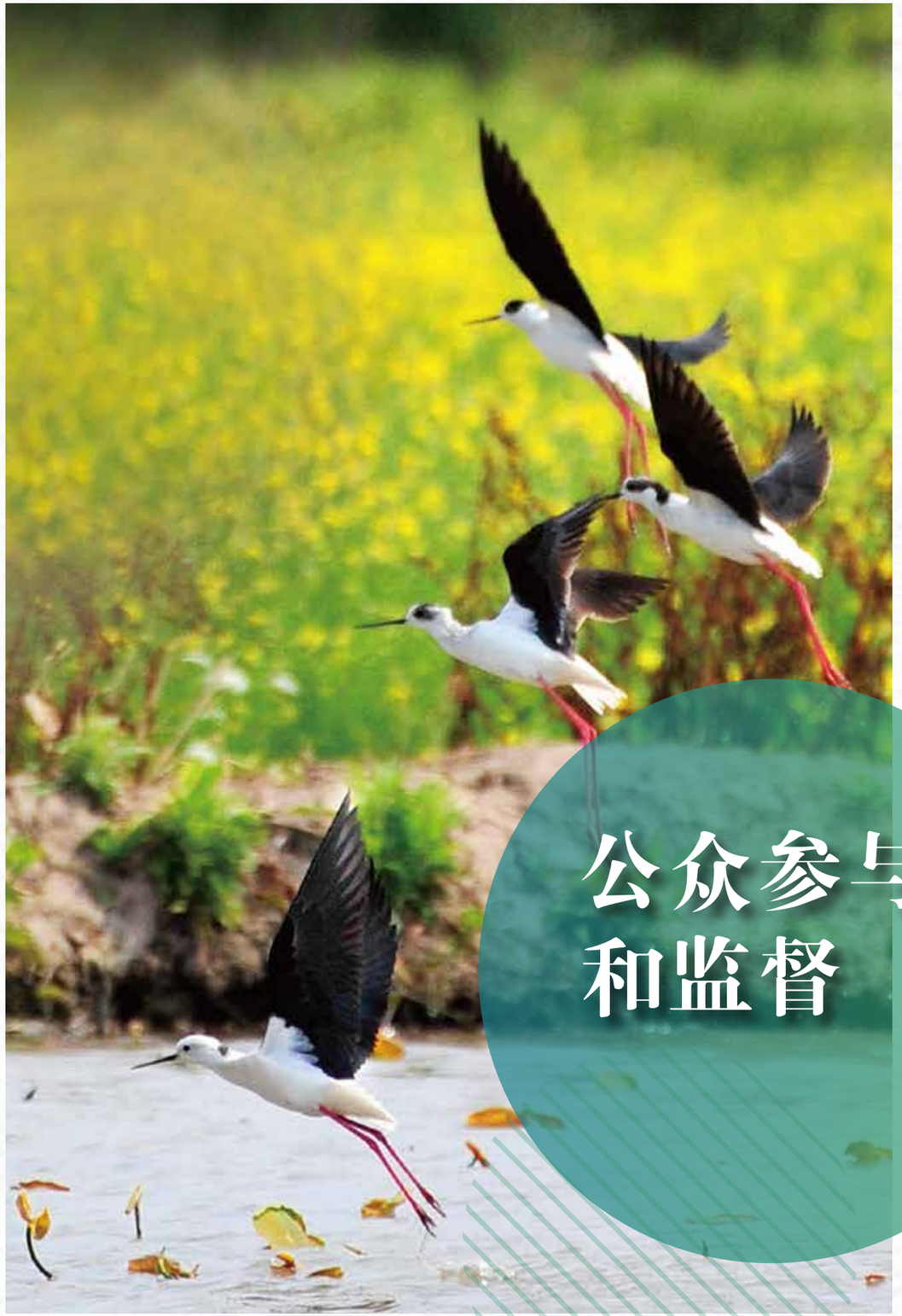

公众参与和监督

01 环境宣传

2022年，市生态环境系统围绕“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主题，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创新宣传方式。

强化新闻媒体宣传。组织各类主题、专题和重要时段新闻报道，围绕推动低碳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协作等重点任务，媒体累计发布和网络转载上海环境相关新闻8.8万篇次。开通铁军战疫之声、战疫铁军、图说战疫等专栏，展示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进展、典型事迹和生态环保铁军的昂扬精神面貌，助力打赢大上海保卫战。

讲好上海环保故事。制作《COP15（2022）上海宣传片》，荣获上海外宣最高奖“银鸽奖”。总结上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做法，出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推出《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上海》《绿色美丽长三角》《生物多样性 ——“申”生不息》等高质量宣传片。全年上海环境“两微”平台推送微信1684条、微博6236条。

深化社会科普宣传。擦亮“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品牌，在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节能中心、财联社、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十佳环保代言人”“绿色低碳生活金点子”“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全国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评选活动，组织2022“绿动未来”主题论坛活动、“虫虫特工队大阅兵”科普宣传等活动，引导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展厅

02 环境教育

积极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市在累计90家单位纳入开放名单的基础上，新增电力、石化等新领域单位向公众开放。完成第四批“上海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复评，推动新认定的39家基地夯实环境教育基础工作。继续做好国际生态学校创建工作，举办第二十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上海赛区初赛、2021—2022学年环丁青少年环保创意大赛。开展上海市环保社会组织小额资助项目，联合主办“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社区生态环境教育研讨会”。

03 投诉受理

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实际受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13389件，同比下降35.6%。其中，大气污染类诉求8271件，占受理总量的61.8%，主要集中在工业废气；噪声污染诉求1705件，占受理总量的12.7%，集中在社会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机动车相关政策咨询1789件，占受理总量的13.4%；水污染类诉求468件，占受理总量的3.5%；建设项目类投诉456件，占受理总量的3.4%；其余投诉及咨询包括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空气质量等合计占总受理量的5.2%。

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收到信访件3458件，同比下降17.6%。其中，环境污染投诉3246件，同比下降16.4%。反映大气污染1714件，同比减少2.7%；废水污染234件，同比减少22.5%；噪声污染748件，同比减少28.3%；油烟污染241件，同比减少42.6%。

04 建议提案办理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1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4件（主合办件12件、会办件32件），政协提案73件（主合办件19件、会办件54件）。围绕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点关注的环境议题，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生态环保长三角一体化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建议和提案，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所有主合办件办理结果均为解决或采纳。